

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四周 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、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（周四）下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-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汇编；
- 《求是》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《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，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》；
- 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（全文）；
-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；
- 汉江师范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附件 1：《以案为鉴正师风 修身律己强师德——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及警示案例汇编》第一章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；
- 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《关于加快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的函》，以及《汉江师范学院节水节能工作

实施方案》;

7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 94 条至 121 条, 并参考十堰纪委发布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修订条文对照表进行对比学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请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, 对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常态化学习, 通过 2023 版与 2018 版的对比, 对第 94、97、98、101、115、119 条进行重点研讨。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汇编, 重点把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, 并结合本单位评估整改工作, 展开应用型人才培养大讨论, 深化师生对学校应用型办学、OBE 理念、“四新”建设等的共识。学习情况反馈表纸质版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, 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4 年 3 月 18 日